

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2〕5 号）。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了设计方案，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均满足相应的限制要求。
（二）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μT 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μT 的标准要求。
（三）加强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未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四）本工程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拆除的导线等由供电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工程建筑垃圾委托给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处理；拆除的导线、杆塔交由供电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未外排。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在批复下达后的五年内建设完毕，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点、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情况详见表 2，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3。

表 2 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验收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变化原因
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路径长度	新建厉荡~盐东 110 千伏 55#-67#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3.8km；新建厉荡~盐东 110 千伏 90#-93#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8km。 拆除厉荡~盐东 110 千伏 55#-67#和 90#-93#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4.0km。	新建厉荡~盐东 110 千伏 55#—67#同塔双回架空（一回备用）线路路径长 3.627km；恢复架线段双回线路路径长 0.108km（其中一回为补挂单回路）。 拆除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原厉庄 89B 线 55#—原厉庄 89B 线盐东支线 4#段导线及原厉庄 89B 线 55#—原厉庄 89B 线盐东支线 3#段杆塔，拆除段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2.79km。	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 90#—93#段双回架空线路不再实施。 利用原导线补挂单回路为备用线路（不带电），与 110kV 厉庄 89B 盐东支线形成双回架空（一回备用）线路。
	架设方式	同塔双回架设（一回备用）	同塔双回架设（一回备用）	一致
	导线型号	1×JL3/G1A-400/35 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	1×JL3/G1A-400/35 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	一致
	杆塔数量	新建杆塔 18 基，拆除杆塔 15 基	新建杆塔 14 基，拆除杆塔 12 基	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 90#-93#段双回架空线路不再实施。

表 3 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无变动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	/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新建厉荡~盐东 110 千伏 55#—67#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3.8km；新建厉荡~盐东 110 千伏 90#—93#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8km。 拆除厉荡~盐东 110 千伏 55#—67#和 90#—93#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4.0km。	新建厉荡~盐东 110 千伏 55#—67#同塔双回架空（一回备用）线路路径长 3.627km；恢复架线段双回线路路径长 0.108km（其中一回为补挂单回路）。 拆除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原厉庄 89B 线 55#—原厉庄 89B 线盐东支线 4#段导线及原厉庄 89B 线 55#—原厉庄 89B 线盐东支线 3#段杆塔，拆除段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2.79km。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减少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	/	/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横向位移最大处约 81m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无	无	无变动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 90#—93#段： 3 处电磁敏感目标，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 55#—67#段： 1 处电磁敏感目标，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 55#—67#段： 2 处电磁敏感目标，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 90#—93#段验收阶段不再实施。验收阶段将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 55#—67#段敏感目标按杆塔整合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无电缆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双回架空（一回备用）	双回架空（一回备用）	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在电压等级和线路架设方式等方面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厉荡～盐东110千伏线路90#-93#段双回架空线路不再实施，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减少，因此不属于“2.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验收阶段厉荡～盐东110千伏线路90#—93#段双回架空线路不再实施；验收阶段输电线路横向位移最大处约81m，未超过500m。本项目环评阶段有1处生态保护目标、4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3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数量，验收阶段无生态保护目标、2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2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将厉荡～盐东110千伏线路55#—67#段敏感目标按杆塔整合，因此不属于“7.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3	生态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2.2 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①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②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输电线路：《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
		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连云港厉荡~盐东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地点、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上述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影响

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相关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